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
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进展概况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已完成支付现金购买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航善达”）22.35%股份，正在推进以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招商物业”）100%股权认购中航善达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

前期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购买中航善达22.35%股份及以招商物业100%股权认购中航善达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进展公告》（【CMSK】2019-058）、《关于购买中航善达22.35%股份协议转让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CMSK】2019-070）、《关于以招商物业100%股权认购中航善达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CMSK】2019-071）、《关于购买中航善达22.35%股份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CMSK】2019-097）、《关于购买中航善达22.35%股份及以招商物业100%股权认购中航善达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进展公告》（【CMSK】2019-104）、《关于购买中航善达22.35%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CMSK】2019-117）、《关于以招商物业100%股权认购中航善达非公开发行股份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CMSK】2019-119）。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377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

定，对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二、其他事项

公司以招商物业100%股权认购中航善达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